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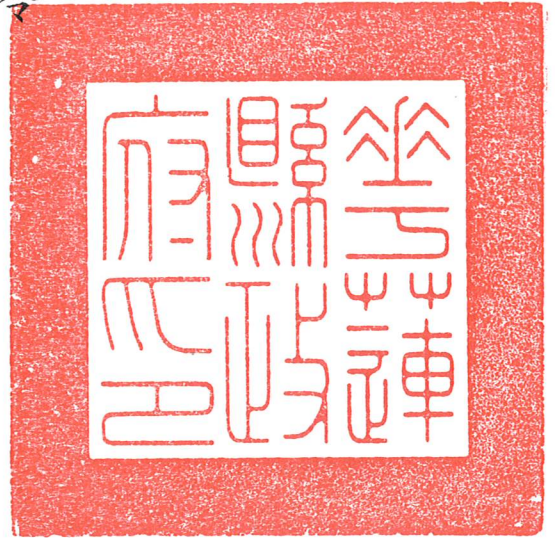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113446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駕駛、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規定

縣長徐榛蔚